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

## 吴邦国作人大工作报告时说,不搞多党轮流执政,不搞“三权鼎立”,不搞私有化

综合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吴邦国委员长3月10日上午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重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到2010年底,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 在涉及国家根本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动摇

吴邦国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最重要的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涉及

国家根本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动摇。动摇了,不仅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无从谈起,已经取得的发展成果也会失去,甚至国家可能陷入内乱的深渊。

### 不搞多党轮流执政,不搞“三权鼎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和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确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地位,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确立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公

民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确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确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从中国国情出发,郑重表明我们不搞多党轮流执政,不搞指导思想多元化,不搞“三权鼎立”和两院制,不搞联邦制,不搞私有化。

### 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必须遵守宪法法律

吴邦国说,我们要在继续加强立法工作的同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一要维护宪法和法律

的权威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二要坚持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国家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国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要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让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善于运用法律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让广大人民群众懂得依法按程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从孙志刚到醉驾入刑、车船税 网民“草根声音”影响立法进程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从2003年孙志刚事件到醉驾入刑、车船税修改,亿万网民已经成为中国法制进程中重要的参与者和推动者,一件件法律法规背后也有了越来越多来自网民的“草根声音”。一些代表委员在接受新华社“中国网事”记者采访时说,近年来,来自网络上的积极声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做出了许多有益的贡献。

### 网民意见为法律体系“添砖加瓦”

【经典网事】8年前,《被收容者孙志刚之死》和《谁为一个公民的非正常死亡负责》的报道,被各大门户网站纷纷转载,孙志刚事件受到网友们的强烈关注,成为各大网站论坛与聊天室的热点,点击率在当年仅次于“非典”报道。孙志刚事件在网络世界产生巨大反响后,被有关部门认真对待、积极回应,最终促成实施20多年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废除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出台。

【贡献追踪】孙志刚事件并不是个例。从2003年至今,网络搜索结果77.9万条的余祥林案,推动了死刑案件的审判程序改革;网络搜索结果1020万条的三鹿奶粉事件,加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出台的步伐;网络搜索结果140万条的“开胸验肺”事件,成为卫生部新版《尘肺病诊断标准》的发布与实施的重要起源点……

【代表观点】全国人大代表谢子龙告诉“中国网事”记者,在互联网越来越发达和普及的今天,公民通过网络对法律制度和司法案例发表积极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立法、执法部门来说既是压力也是动力,理性客观的网络舆论往往可以和社会其他舆论、专家意见一起形成合力,合理的部分也能被立法机关虚心吸取,并体现在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上。

### “开门立法”凝聚更多网民共识

【经典网事】今年3月公布的车船税法(草案)二审稿有一个引发社会舆论关注的亮点,那就是降低排气量在2.0升及以下乘用车的税额。这一对原草案的大幅调整与“开门立法”和随之而来的大量网友意见密切相关。在原草案公布过程中,“全国人大网”收到22832位网民提出的97295条意见,要求对草案进行修改、降低税负的53137条,占54.62%。

【贡献追踪】2005年物权法(草案)所收到的11000多条修改意见超过80%是通过“全国人大网”收集的;2006年全文公布的劳动合同法(草案)在一个月的时间里收到近20万条意见,其中九成以上来自网络;2010年9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有关机构负责人与亿万网民在线共议代表法修改,这是我国立法史上首次以即时沟通、互动交流、释疑解惑的方式,吸引公众对立法工作的广泛关注和参与。

【代表观点】全国人大代表龚佳禾说,通过立法引入网络民意,其不仅能引导网络民意朝着积极、健康方向发展,而且也能引导网络民意为国家法制建设做出重大贡献,使立法过程中最大限度地汇集民意、广聚民智,进而提高我国立法质量和水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飞昨天透露——

## 个税起征点肯定高于2500元

昨天,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完善”记者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飞,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委员、山东大学校长徐显明,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完善”的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 个税税率可能有适当合并

个税起征点的调整是今年

两会的热点之一。个人所得税法已经启动了修改程序。那么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何时上会审议?

李飞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提到,今后立法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完善财税方面的立法。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就属于这方面的内容。“今年立法计划中还打算制定增值税法。”

李飞透露说,国务院3月初召开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个人所得税法修改的草案,目前还没有正式提交到全国人大常委会。他认为,现在对职工实行“三金”,在社会保险方面还另外扣除500

元,实际上个人收入达不到2500元,按照现在规定都可以不缴个人所得税。“要提高起征点肯定比这个数要高。”

另外,还涉及税率幅度的调整。李飞表示,现在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是九级,可能从更合理的角度要减低纳税人的负担,会有适当的合并。这个举措主要是为了加大初次分配中公民工资收入的比重。

### “十二五”将通过立法推动贫富差距缩小

信春鹰表示,“十二五”期间立法项目的一个重点,是加

大保障民生的力度,缩小贫富差距。第一,经济结构的调整和转型需要通过法律手段来推进。比如用法律来鼓励创新,鼓励自主知识产权、鼓励科技进步,这都是法律要进一步完善和调整的内容。

同时,要加大保障民生的力度。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热烈讨论一个问题,怎样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缩小贫富差距?“这也是人大工作的一个重点,我们希望通过国家法律调整手段,能够使社会财富的分配更加公平,使所有人都能共享。”

快报特派记者 鹿伟

## 今年立法四大看点

### 1 制定精神卫生法 为社会和谐“护航”

【法律现状】

世界上四分之三的国家已就精神卫生立法。与现实相对应,我国精神卫生立法明显滞后。其中的一个难点,就是如何解决严重危害社会的精神病人非自愿住院治疗(强制医疗)问题。

【点评】

全国政协委员李利新:这次两会我专门提交了关于加快精神卫生立法的提案。对精神疾病患者如何诊断、治疗?如何平衡保护精神疾病患者和社会公众的权益?还要避免“被精神病”,这是一个棘手的社会问题。立法更重要的是,要保护、促进和改善公众的精神健康,预防精神障碍的发生,为促进人们“心理和谐”提供保障,也为社会和谐“护航”。

### 2 制定行政强制法 治理权力的“乱”“滥”“软”

【法律现状】

行政强制法是一部规范行政强制、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与法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1999年3月,有关部门开始行政强制法的起草工作,并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其中关于“行政强制由谁设定”等核心问题的争议,是法律未能出台的主要原因。

【点评】

全国政协委员王俊峰:作为来自律师行业的委员,我们非常关注这部法律的制定和出台。“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政府应该具有强制行为,但应当明确具体条件,目前一些行政机关的强制行为确实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强化对公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就应该从立法上入手,将行政权纳入到法治的轨道,实现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 3 修改预算法 让“政府账单”更规范

【法律现状】

我国于1994年颁布实施了预算法。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预算法逐渐暴露出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如违反预算制度的处罚性规定不具体、不严格,预算本身缺乏科学、合理的定额和标准,“预算外收支”情况存在多年。

【点评】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高强:预算法的修改应包括三个重点:一是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规定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都要纳入预算;二是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强调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三是增强预算监督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应增加对违反预算法规定的情形和处理的原则。

【法律现状】

现行职业病防治法于2002年起实施,在执行中仍然存在突出问题,如法律规定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且要分析职业史等,这相当于给职业病诊断设置了“门槛”,也是导致类似张海超(“开胸验肺”当事人)这样的农民工鉴定无门的直接原因。

【点评】

全国人大代表杨建忠:报道披露的职业病危害事件数据,只是“冰山一角”,还有不少劳动者是“无法”举证。必须修改法律,改变因无法提供劳动关系、职业接触史等证明资料而不能进行职业病诊断的难题;打破专门机构对职业病诊断的垄断,保证职业病鉴定机构的独立鉴定等,让职工权益保护更有力。

新华社

### 4 修改职业病防治法 让职工权益保护更“给力”